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6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8
二、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一) 保荐代表人	18
(二) 项目协办人	18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1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一) 董事会	20
(二) 股东大会	21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1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21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一)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22
(二)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26
(三)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26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26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27
五、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7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声 明

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华创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hippack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9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 250 号 1#厂房 301-2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邮政编码	523330
联系电话	0769-89886666
传真	0769-89886013
电子邮箱	wenzg@chippacki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ppack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律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文正国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69-89886666-8501
信息披露人电子邮箱	wenzg@chippacking.com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内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之一，是我国内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商中少数具备较强的质量管理体系、工艺创新能力的技术应用型企业之一。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中国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调

研报告（2019年版）》显示，公司在2018年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收入排名中，位居内资企业第9名、华南地区内资企业第2名。

公司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基础，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封装技术主要产品包括 Qipai、CPC、SOP、SOT、LQFP、QFN/DFN、DIP 等七大系列，共计超过 120 个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366.68	94.98%	35,622.15	94.00%	38,095.06	95.42%
其他业务收入	2,080.18	5.02%	2,273.86	6.00%	1,830.18	4.58%
合计	41,446.86	100.00%	37,896.02	100.00%	39,925.2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注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升级，通过产品迭代更新构筑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掌握了 5G MIMO 基站 GaN 微波射频功放塑封封装技术、高密度大矩阵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小型化有引脚自主设计的封装方案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自身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的竞争优势，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始终专注于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封装测试产品，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凭借自身对 DIP、SOP、SOT、DFN/QFN 等封装形式的深入理解，对 DIP、SOP、SOT、DFN/QFN 等封装形式进行了再解析。公司自主定义了新的封装形式 Qipai、CPC 系列，大幅度缩小了 DIP、SOP、SOT 等传统封装形式封装产品的体积，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产品封装测试成本得以大幅下降。此外，公司还自主定义了新的封装形式 CDFN/CQFN 系列。相较 DFN/QFN 系列产品，公司自主定义的 CDFN/CQFN 系列产品焊接难度小，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还能提升产品合格率。

2014 年 11 月，公司自主定义的 Qipai8 封装产品经深圳市企业创新纪录审定

委员会审定为“第一款由中国人发明的封装形式”，纪录水平已达到“国内同行首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于2017年9月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气派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2019年12月，公司自主定义的“CPC封装技术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2019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年4月，广东气派通过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截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技术115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5项、国外发明专利3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以自主创新为主，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并已全面应用至各主要产品中，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4,808.83	74,145.98	74,6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033.42	44,656.57	34,367.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4	39.77	5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5	37.53	48.38	
营业收入(万元)	41,446.86	37,896.02	39,925.24	
净利润(万元)	3,373.10	1,530.04	4,67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73.10	1,530.04	4,67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46.00	1,177.31	4,28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非前	0.42	0.20	0.64
	扣非后	0.37	0.1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非前	0.42	0.20	0.64
	扣非后	0.37	0.1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7.38	3.84	14.55
	扣非后	6.45	2.96	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903.09	6,529.15	6,149.0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量净额（万元）			
现金分红（万元）	996.25	-	36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4	5.77	4.64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具有封装技术多样、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对封装测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终端市场进行精准判断，快速识别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无法保持持续投入，或者正在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要，或者公司的技术与工艺水平无法跟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公司将难以巩固和维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也无法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所处行业为资金、资产、技术、管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获得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设立具备较强吸引力的激励考核机制，公司将难以持续引进并留住优秀研发技术人员，公司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公司还将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

2、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行业领域的快速发展及物联网、智能装备制造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中央和地方政府也加大了半导体行业的产业扶持力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

对资金和资源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使得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一方面，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内资企业不仅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增加生产线、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改造以提升产品产能、质量和技术水平，还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实现了产能的大幅提升和技术的升级迭代。另一方面，外资和合资封装测试企业进一步布局中国大陆，加大了资金和资源的投入。因此，公司部分产品不仅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还面临行业潜在或新进入者的竞争威胁。

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加强质量控制以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等手段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波动及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直接影响。半导体行业具有与宏观经济同步的特征，其波动幅度甚至会超过全球经济波动幅度。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全球半导体产业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同时，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及规格型号繁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响应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在终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现有市场规模将难以保持甚至出现萎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生产效率下降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的生产模式最主要的特征是多批次、多品种，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同时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工艺流程的日益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生产人员技术水平及熟练程度无法保持或者持续提升，公

司将会面临生产效率下降的风险。生产效率下滑将导致公司生产规模无法保持或持续扩大，不仅会使产品交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及客户流失，同时还会使公司无法保持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7年至2019年，公司来自于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8.85%、62.59%和59.51%。公司业务集中在华南地区的主要原因为以深圳为核心的珠三角地区是中国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和进出口集散地，具有贴近市场的地域优势，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将封装和销售环节放在深圳，通过销售环节的快速反应能力，能够更紧密的与客户联系。如果华南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经营业绩会随着终端产品市场的波动而变化；同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竞争激烈，价格相对透明，相应的封装测试企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80%、18.93%、20.75%。

未来若终端产品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强化成本控制以保持成本优势，或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者的数量增多及技术服务的升级导致公司调整产品及服务的定位、降低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引线框架、塑封树脂、丝材（金丝、银线、铜线、合金线）和装片胶。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41.63%、37.25%、37.34%，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生产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属于资金、资产、管理、技术及人才密集型企业，其中，充足的生产人员尤其是熟练工人是公司正常经营和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技术工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7年至2019年，全国制造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保持在10%以上，2018年、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上升幅度分别为17.41%、8.01%，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379.95万元、146.92万元、513.40万元，出口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70%以上为进口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进口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采购专业设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口设备31,564.18万元（含税）。公司与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常约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但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公司进口设备结算价格也将受到影响，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7）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1%、21.14%、20.09%。公司封装测试产品主要用于移动电源、开关电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5G基站、医疗器械等领域。由于行业和终端用户特性，同时受芯片及终端产品生产周期的影响，每年的第四季度和次年的第一季度属于该等终端消费品的需求旺季，但由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包含春节假期，节假日较长，公司客户及终端用户会提前在第四季度备货，相应的每年的第一季度为公司的业务淡季。若未来公司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采购需求仍具有季节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季节性波动。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司封装测试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电源、开关电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5G基站、医疗器械等领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时间过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销售回款等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封装测试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需求也可能出现萎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房屋及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广东气派将其拥有的东府国用（2014）第特1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66,670.10平方米及其上的全部房产（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9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366号等8项，合计建筑面积96,482.13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综合授信期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截至2020年3月31日，广东气派前述不动产抵押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4,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贷款金额4,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379.69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资金链断裂而造成贷款违约，公司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

4、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16.1亿只/年，其中QFN/DFN、CDFN/CQFN、Flip Chip新增产能分别为10亿只、2.2亿只、2.4亿只。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QFN/DFN、CDFN/CQFN、Flip Chip产能新增或扩充十分明显，

但是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如新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营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受限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向日本东京精密株式会社、ASM、日本东和株式会社等国外知名集成电路设备生产商采购设备31,564.18万元（含税），其中暂无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26,555.62万元（含税）、已有国产替代的进口设备5,008.56万元（含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目前未受到管制。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特别是中美贸易冲突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技术的出口管制力度，如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被限制出口或受管制，则将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实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40,168.68万元、无形资产713.4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增加3,924.31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97.45万元、7,081.87万元、7,582.41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3%、32.34%、25.1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不长，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

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3,648.34万元、5,292.76万元、5,714.6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4%、24.17%、18.92%,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生产;但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公司将承担存货跌价的风险。

(3) 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①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均为15%,上述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450.59万元、157.59万元、396.9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4%、9.26%、10.5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文件的规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75%、75%加计扣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100.08万元、208.99万元、245.1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12.28%、6.4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827.71万元、710.70万元、2,225.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81.71万元、559.48万元、448.4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2%、32.87%、11.87%。

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科技专项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产业化资金，均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梁大钟、白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73%的股份，梁大钟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公司 0.02%的股份；同时梁大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瑛担任公司董事；梁大钟、白瑛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大钟、白瑛仍将持有本公司 58.29%的股份，梁大钟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公司 0.01%的股份（假设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657 万股，且未进行老股转让），梁大钟、白瑛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梁大钟、白瑛若不能很好的约束自身行为，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结构、组织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生产与质量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顺应上市后的发展，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投资者的充分认可，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规定，应当中止发行。因而，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盈利被摊薄风险

气派科技2019年度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38%。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能释放和消化需要时间，在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管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但是，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前景，还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周期、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而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5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5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2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0 元/股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7 元/股 (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除询价对象外符合相关规定的配售对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密度大矩阵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 (扩建) 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及其他【】万元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杨锦雄和孙翊斌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气派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杨锦雄，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备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长期从事投行工作，主持过多家IPO企业的改制辅导、发行及上市工作、负责过借壳上市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多项投资银行业务。具备丰富的财务、改制、发行审核等综合实务经验，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投行深度价值服务。

孙翊斌，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具备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资格。长期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及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过多家IPO企业的改制辅导、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

（二）项目协办人

华创证券指定王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江，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参与完成捷捷微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保荐承销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彭良松，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或负责英唐智控、深圳得润电子、三维工程、搜于特、百利科技等IPO项目，中原油气、东方热电、招商证券等再融资项目。

万静雯，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金融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捷捷微电创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保荐承销项目。

黄永圣千，会计学硕士，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

陈熠，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具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财务理论及实践经验。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气派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面的集成电路制造业（C3963），具体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否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853.85万元、2,187.53万元、2,752.15万元，累计6,793.52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925.24万元、37,896.02万元、41,446.86万元，累计为119,268.12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0%；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是□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8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5项，美国、新加坡、台湾发明专利各1项），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否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446.86万元（其中归属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的营业收入为39,366.68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9%，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1月7日，于2013年6月6日依法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541967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117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961号）并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为梁大钟和白璞，梁大钟和白璞分别持有公司64.18%、13.55%的股份，同时梁大钟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控制公司0.02%的股份，梁大钟、白璞合计控制公司77.75%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台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证书、

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机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守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或公证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

经核查，本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7,97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57.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627.0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97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5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四)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2018、2019年外部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发行人2019年业绩以及管理层对公司2020年业绩的展望，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117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77.01万元、1,530.04万元和

3,373.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82.78万元、1,177.31万元和2,946.00万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9,925.24万元、37,896.02万元、41,446.86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2）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3）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4）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5）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主要事项	工作安排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1)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p>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p>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和临时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p> <p>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5）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p>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p>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p> <p>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p>
6、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干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创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代表人： 杨锦雄
杨锦雄

孙翊斌
孙翊斌

项目协办人： 王江
王江

